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厦门逸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公司出资比例预计为不超过 10%，公司已完成出资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正式签署《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一次签署）。本次进展情况为：合伙企业引入新进合伙人宁波阳明东方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莫比乌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南京缘旺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 三、新进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有限合伙人（LP）：宁波阳明东方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KQJ950F

(2)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3)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康大厦 1 号 8-1-50 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LP）：海南莫比乌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C50CEEXK

（2）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2 区 23-2-32 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莫比乌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黄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有限合伙人（LP）：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51111589

（2）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26 日

（3）注册资本：54,768.9139 万美元

（4）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63 号 1 楼

（5）法定代表人：邱世煌

（6）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为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品牌推广、市场营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4、有限合伙人（LP）：南京缘旺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CT48TR40

(2)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3)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4)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苍穹路 1 号（江宁开发区）

(5) 法定代表人：朱贵华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合伙人（LP）：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50Q8Q

(2)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568 单元

(5) 法定代表人：陈发金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专业投资机构及各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专业投资机构、各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合同主要内容

(1) 基金名称：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为 5 亿元，目前仍在募集期内，实际资金募集规模以实缴出资为准。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EX50R60L

(5)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人民北路 688 号创源大厦 B 幢 307 室

(6) 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黑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逸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各合伙人分三期缴款，首期缴款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第二、三期缴款分别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具体以缴资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

(9) 存续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24 日起 12 年

(10) 投资业务：主要对在中国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市场有业务联系的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与准股权投资及并购，并可将闲置现金通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理财等方式开展临时投资。

合伙企业可以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向被投资企业及/或其股东、合伙人、实益所有人及/或各自关联方或其他相关人士提供准股权投资，并可向相关方收取合理的利息。

在不违反适用法规的前提下，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

在基金期限内，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向有限合伙人及/或其他人士提供与合伙企业一起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的机会。

(11) 管理和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共同且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根据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建议，就合伙企业和平行投资载体的投资、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全部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合伙企业毋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支付薪酬。

(12) 管理费及收益分配：2%/年

(13) 目前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厦门逸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273%	900
2	厦门逸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030%	100
3	宁波阳明东方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3030%	10,000
4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1515%	5,000
5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1515%	5,000
6	海南莫比乌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15.1515%	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伙)			
7	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909%	3,000
8	南京缘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909%	3,000
9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303%	1,000
合计			100%	33,000

(14)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将通过被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①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②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收益权实现退出；③被投资企业减资或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5)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就项目投资收入，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自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款项后的六十日之内进行分配。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及其他收入的可分配款项，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取得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或该等收入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时（以孰早为准）进行分配；除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所有亏损和债务由参与该投资项目投资的合伙人按照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认购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的情况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度参与，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本次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及投资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1、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上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客观上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2、投资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为限对投资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有限责任。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